**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食堂迁建工程**

**施工项目**

**NTGSTSG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采 购 人：** |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 |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二○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食堂迁建工程施工项目

# NTGSTSG标段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拟组织开展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食堂迁建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发包人）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为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现决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本项目供应商，现邀请有意向的单位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进行资格后审。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食堂迁建工程施工项目

标段编号：NTGSTSG标段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元）。**

**三、项目需求说明**

本项目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食堂迁建工程，共设一个标段即NTGSTSG。项目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沙大道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共4层，每层建筑面积约45㎡，不含屋面）地面、墙面、柱、窗户、强电、弱电、上下水以及一楼粗加工间、蒸饭间水电改造、出菜区的隔断等施工，不含空调、厨房厨具的采购。

3.1采购范围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范围内食堂（共4层，每层建筑面积约45㎡，不含屋面）的地面、墙面、柱、窗户、强电、弱电、上下水以及一楼粗加工间、蒸饭间水电改造、出菜区的隔断等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

3.2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3.3本项目计划工期：2023年4月底前完工。

**四、供应商的合格条件**

（一）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一项房建工程（指：建筑面积150㎡或以上，结构型式：框架结构）的施工项目（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或其他能**反映项目内容、规模**等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4、主要人员要求：

a）、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应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证书，且具有建设或交通或铁道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b）、技术负责人要求：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一项房建工程（指：建筑面积150㎡或以上，结构型式：框架结构）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且具有建设或交通或铁道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c）、专职安全员一名，具有建设或交通或铁道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复印件。

7、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参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处理。**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五、申请及获取磋商文件**

**1、申请**

**申请时间：自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3月28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8:30—11:30整，下午13:30—17:30整（节假日除外）。**

**申请方式：可以至采购代理单位现场申请，也可以联系采购代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请，代理机构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环球188）1幢3006室；联系人：黄立浩 19951565585，电子邮件：**[**szjtsws@126.com**](mailto:szjtsws@126.com)**。**

**申请提供资料：按附件提供《申请函》。**

**逾期不可申请，未按要求申请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2、获取磋商文件**

**请自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下载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收取费用为人民币500元，必须于2023年3月28日17时30分前完成支付，售后不退，未按时交纳磋商文件费用的，视为放弃投标。**

**采用现场申请的，磋商文件收取费用以现金交纳，均售后不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申请的，磋商文件费用电汇至招标代理账户，账户信息为：开户名称：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20006687018010001618，支付完成后须与招标代理及时予以确认。**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3年3月31日13时30分。**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31日14时00分。**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岛东沙大道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定于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在上述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因疫情防控需要，供应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仅允许一人参与竞争性磋商会议，携带好有效身份证明（需佩戴好口罩），并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便于现场核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的磋商文件澄清、修改以及终止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信息均通过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公布。**

**八**、**其他**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截止之日3日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采购的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采购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采购的投标。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沙大道

联 系 人：徐臻

电 话：15896271681

代理单位：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环球188）A幢3006室

邮 编：215021

联 系 人：黄立浩19951565585、邱苏凯、张立新

电 话：0512-67626741-8007

邮 箱：szjtsws@126.com

二〇二三年三月

**附件：**

**申 请 函**

**致：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获悉贵单位发出的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食堂迁建工程施工项目NTGSTSG标段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经研究，我单位申请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地址：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单位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成交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采购人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按“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并按顺序装订，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修改。

2．磋商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再提交与投标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若干份和电子文件一套(U盘)，电子文件分别使用WORD和EXCEL软件制作且不得设置密码并保证无病毒。**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报价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报价方式及要求：**

**5.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标段内的全部工程的报价，并以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工程现场情况估算的工程量，它们不能作为承包单位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认的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数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程数量）。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总价不予调整。竞标单价为综合单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综合单价中，作为某项目的附属工程或相关工程的未列支付细目不予单独计量的内容，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与之有关的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报价时请综合考虑。之后任何时候，不得以变更的形式追加上述费用，也不得拒绝按要求完成上述工作内容。**

**5.3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5.4本项目采购人设定的控制价上限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磋商会议中唱出的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控制价上限的，不予接受，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六、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5000.00）。

2．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

（1）若采用电汇，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在南通，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成交供应商应在在合同签订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原件递交给采购人。

（3）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采用采购人认可的格式，且应在合同期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果延长了合同期，则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采购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南通工行人民路支行

开户账号：1111821209101551960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所在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以上级别**（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具体分支机构）。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八、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报名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概况**

1.1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食堂迁建工程，共设一个标段即NTGSTSG。项目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沙大道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共4层，每层建筑面积约45㎡，不含屋面）地面、墙面、柱、窗户、强电、弱电、上下水以及一楼粗加工间、蒸饭间水电改造、出菜区的隔断等施工，不含空调、厨房厨具的采购。

1. **项目需求**

2.1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范围内食堂（共4层，每层建筑面积约45㎡，不含屋面）的地面、墙面、柱、窗户、强电、弱电、上下水以及一楼粗加工间、蒸饭间水电改造、出菜区的隔断等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

2.2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3本项目计划工期：2023年4月底前完工。

**三、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95%，余款在质保期满一年内付清。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由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

# 第四章 磋商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超过公开磋商限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本项目采用二轮磋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首轮磋商，现场进行一轮磋商（即为二轮）。

**二轮报价只需报总价，各子目按二轮报价较首轮报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一）商务技术分（7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请磋商小组根据各条评分内容在0~所设分值之间酌情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总体方案 | 50 |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交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等内容，对本项目的理解、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进度计划安排、承诺的质量与安全目标的描述及后续服务内容及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
| 2 | 总工期 | 8 | 竞争性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各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投入的施工总工期进行综合打分。 |
| 3 | 类似项目业绩 | 6 |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的数量及规模等因素进行综合打分。 |
| 4 | 团队综合能力 | 6 |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的经历和类似项目的施工的经验、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

**（二）价格分（30分）**

按照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3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合同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发包人”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工程发包人是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又称为“发包人”）。 “甲方”的定义和“发包人”的定义相同。

2、承包人

是指接到建设单位中标通知，并与发包人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承包人。“乙方”的定义和“承包人”的定义相同。

3、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承包人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工程按合同规定施工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承包人应将对项目负责人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发包人)单位。

4、工程

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工程（包括临时工程以及由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和额外工程项目）。

5、施工设备

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必须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工程量清单

是指发包人列出的供应商以计算各工程项目投标报价(单价与合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施工图纸估算的工程量，它们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7、合同价款

是指按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标出的投标总价。

8、技术规范

是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是对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技术要求。

9、合同

是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10、“年”、“月”和“日”

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1、“元”

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主要义务**

1、提供本工程相关资料。

2、组织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3、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施工进度以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4、审查乙方上报的工程计量支付申请，按工程计量及考核结果及时支付工程款。

5、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安全和科学生产的教育、指导、监督。

6、甲方应及时派员检查乙方工作情况。

7、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乙方主要义务**

1、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全过程接受甲方监督，施工质量按同一标准进行验收。由乙方填报“工程报验及计量单”，由甲方派员进行质量验收和数量审核。

2、为确保施工质量，应及时向甲方或其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首先与相关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3、施工中机具、材料等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妥善处理施工中留下的杂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环境卫生。

4、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用于质量检查与验收。

5、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若在两天内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意见，则该通知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6、施工期间服从甲方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施工任务，并保证达到甲方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

7、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考核要求，做好内部管理工作。

8、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施工自检资料，报验资料和计量资料及时报甲方审核。工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决算（一式两份）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照片一份，并配合甲方进行工程验收。

9、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安全生产保护与监督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0、**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乙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乙方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乙方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及省厅相关文件要求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实行“先参保、再开工”。办理上述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总额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11、交工验收前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交工验收后应做好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13、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要求组织的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形式**

**（1）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中已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运输、劳务、缺陷修补、维护、培训、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等。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施工时不另行签证。

（2）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不提供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其它任何生活（含食宿）、办公设施、及交通、通讯工具等，相关费用施工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3）除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合同价中已包含的施工过程中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合同已经确定，除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事项外，均不调整。

（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类似问题引起的工期延误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6）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施工过程中及拆卸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废水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统一外运，并符合环保要求，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7）承包人必须保护现有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8）承包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承包人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合同价格中已充分考虑了本工程各项材料、人工、机械费用等的价格波动风险，合同期间不作调整。

（11）所有施工用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

（12）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13）承包人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相关地质资料，将由于场地狭小而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纳入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4）与本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如有）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中标人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与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共同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一切费用。

（15）承包人须在工程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6）承包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减小对周围环境秩序的影响，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7）合同价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18）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由供应商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招标人书面认可。材料必须到招标人认可的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19）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承包人为满足招标人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视为承包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和分包。

**五、合同范围**

l、除另有规定外，合同工程包括施工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及施工中需要的人力、材料、工程设备和一切施工设施(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2、投标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作为某项目的附属工程或相关工程的未列支付细目不予单独计量的内容（包括相应施工措施费、规费等），其费用应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与之有关的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之后任何时候，承包人不得以变更的形式追加上述费用，也不得拒绝按要求完成上述工作内容。

3、本工程所用的全部材料，均由承包人，按照就近、运输合理的原则，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并计列到工价，由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一次包定。

**六、履约保证**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3、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南通工行人民路支行

开户账号：1111821209101551960

**七、书面通知**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此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八、图纸供应**

另册。

**九、施工和管理**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交纳各种相应费用等。承包人应交纳的各项规费、附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十、施工设备、器材、材料供应**

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设备（含试验和自检测量等设备）、器材、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包括招标、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按合同计划及时运到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十一、工程数量**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工程量，结算时应根据业主认可的计量和签证单为准。**

**十二、暂列金额**

本项目取消暂列金额。

**十三、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以甲方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施工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为依据。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合格，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十四、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95%，余款在质保期满一年内付清。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由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

**十五、不合格的材料和工艺**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工艺。发包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并出具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十六、变更**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在不进行大范围调整的前提下，可随时提出工程修改，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若乙方提出工程修改变更，需经甲方同意。

**十七、安全生产**

1、乙方应遵守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加强施工的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的安全。指定专人作为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的督导。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生产事故或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3、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安全生产的教育、指导、监督。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作业的行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进行相应的考核，处罚金额将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在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认真抓好安全教育，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保证工程现场施工安全(包括人员等安全)，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承包人职工的过失，或因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其它人为事故，从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安全文明施工：

1）本工程施工时，务必要把安全放在首位，实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2）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3）作业环境强调落手清，建筑垃圾及时归堆及外运，物料堆放要整齐，不乱倒生活垃圾。

4）现场施工，须采取可靠必要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对自身成品、周边绿化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

5）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十八、交工资料**

工程交工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或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十九、竣工清场**

工程初步验收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对不必要的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临时施工用地，进行拆除、撤离与清理并恢复耕作条件(或原貌)，以及处理好有关遗留事项。

**二十、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12个月。

2.保修

保修责任：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二十一、违约**

1、甲方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所规定的要求对乙方施工工程的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要求乙方应立即重修。

2、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或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而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 元/天；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总价的10%。**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事实或可能，甲方根据总体工期要求有权强制分割合同，并指定第三方完成。

**二十二、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7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二十三、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至少包括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二十四、仲裁和法律**

最终争端的解决：采用仲裁，争端最终由南通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十五、廉政建设**

本合同双方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二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甲方认可后失效。

**二十七、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款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二）合同协议书**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鉴于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了承包人对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食堂迁建工程施工项目全部工程的投标，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和（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签订协议如下：

1、项目概况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食堂迁建工程施工项目设一个合同段，即NTGSTSG标段。

项目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沙大道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共4层，每层建筑面积约45㎡，不含屋面）地面、墙面、柱、窗户、强电、弱电、上下水以及一楼粗加工间、蒸饭间水电改造、出菜区的隔断等施工。

计划工期：2023年4月底前完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12个月。

2、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 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 谈判文件（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承包人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并保证按时交工。

5、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6、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95%，余款在质保期满一年内付清。

7、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8、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承包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食堂迁建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承包人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6.本合同作为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食堂迁建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两份。

发包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承包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食堂迁建工程施工项目 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承包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应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报请主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标）**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信息**、**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且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资格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5.供应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或其他能反映项目内容、规模等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内容、项目规模等信息，否则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6.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证明材料：**

6.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6.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6.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8.信用承诺书（格式参见第七章）。

**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4.供应商完成类似项目汇总表

5.质保承诺函

6.方案与大纲

7.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8.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价格响应文件**

1、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注：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一部分格式：**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食堂迁建工程**

**施工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标段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标段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附件2：

**企业基本信息材料**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附件3：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  编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至少提供一项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业绩，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或其他能反映项目内容、规模等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4：

**主要人员证明材料**

a）、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应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证书，且具有建设或交通或铁道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b）、技术负责人要求：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一项房建工程（指：建筑面积150㎡或以上，结构型式：框架结构）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且具有建设或交通或铁道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c）、专职安全员一名，具有建设或交通或铁道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附件5：

**资格声明函**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后附如下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情况截图。**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用情况截图。**

**（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情况截图。**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的磋商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参加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 标段的磋商活动，并郑重承诺：

1.在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若我发中标，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格式：**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食堂迁建工程**

**施工项目**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及标段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公告，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参加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磋商文件  技术说明 | 所投产品 技术说明 | 响应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供应商必须响应磋商文件中针对招标货物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

2、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容的要求，逐一填写，投标货物与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要求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离情况，如有例外请说明。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响应一览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3、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4、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5、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总部地址 |  | | | |
| 分支机构 |  | |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  1.  2.  ……………………… | |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 | |

参加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完成类似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  编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类似项目：房建工程（指：建筑面积150㎡或以上，结构型式：框架结构）的施工项目。**

**2、本表后按顺序附已完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能反映项目内容、规模等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5：

**质保承诺函**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的采购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承诺提供不少于 年的产品质量保质期(自交货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本公司愿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进行维修或更换。不能响应质保承诺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本公司愿被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参加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方案与大纲**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详细编写文字说明；但文字宜精炼、内容具体。）**

（一）对本项目的理解；

（二）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三）进度计划安排；

（四）质量与安全目标；

（五）后续服务及承诺；

附件7：

**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8：

**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格式：**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食堂迁建工程**

**施工项目**

**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1：

**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食堂迁建工程施工项目 |
| 磋商响应报价总计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  小写 ￥：\_\_\_\_\_\_元。 |
| 计划工期 | \_\_\_\_\_\_\_\_\_\_\_\_\_\_。 |
| 注：  1、最后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的报价。 | |

**1、最后报价由供应商在评审现场按谈判小组要求填写；**

**2、“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各子项按最后报价同比例下浮。**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食堂迁建工程**  **施工项目**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参加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